

商品过度包装何时休？以上海杏花楼过度包装公益诉讼为例

曹美娟

摘要：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极大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随着近年来企业包装战的愈演愈烈，过度包装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商品过度包装不仅浪费地球的有限资源，增加消费者的负担，还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本文以对上海杏花楼公司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为例，就粽子以及月饼的过度包装展开讨论，就生态文明时代的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提出一定的见解。

关键词：过度包装，环境污染，公益诉讼，预防性判断

曹美娟. 商品过度包装何时休？以上海杏花楼过度包装公益诉讼为例.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1卷, 2023年7月, 总第45期. ISSN2749-9065

一、背景

端午节、中秋节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而美味的粽子和月饼更是节日的必备美食。但是，近年来，部

分商家为了吸引顾客，竟然在包装上大费工夫，追求奢华包装，推出“私人定制礼盒”等。其包装浮夸之极，已经远离了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商品过度包装在华丽的外表下带来了有悖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诸多问题，这与现代企业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格格不入。商品的过度包装问题早在本世纪初就已被立法者和政府部门所重视。但时

至今日，随着消费新业态的快速发展，仍未引起商家的足够重视。商品包装超出合理限度范围，不仅浪费了地球的有限资源，增加消费者的负担，而且有的包装物还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隐患，同时，也对社会公共环境造成了污染和破坏。



二、就月饼过度包装对上海杏花楼公司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构建节约型社会，进一步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会”）于2020年9月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提交材料，对上海杏花楼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杏花楼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海杏花楼公司”）月饼过度包装（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鉴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但上海三中院，直到2021年2月1日才正式立案，错失了在2020年中秋节期间制止上海杏花楼公司过度包装的月饼流向市场的时机。2021年6月3日，上海三中院认为“多出来的包装物虽属固体废物，增加了生活垃圾的总量、但并不能将其等同于污染物”，并做出一审判决。绿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提起上诉。2022年3月28日，上海高院进行二审判决，维持了上海三中院的一审判决。上海高院在判决中认为，“案涉花语月月饼存在多一层包装的情况，该多出的包装物确属固体废物”。但在确认两被告存在过度包装事实，且未进行“召回”和有效处置的情况下，上海高院却认为“本案中两被上

诉人在案涉月饼上多加的一层包装，经过合理处置仍可以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因此，案涉包装作为固体废物不能直接等同于污染物”。

上海法院对于杏花楼过度包装公益诉讼案的判决，在确认存在过度包装事实的前提下，却让被告逃脱法律责任。由此可以看出，部分法院对商品过度包装的理解还停留在必须造成实际环境损害为前提，无预防性判断思维，这与我国商品过度包装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相关法律规定都是背离的。中央明确提出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明确提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此外，也违反了《民法典》的绿色原则。《民法典》第9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第619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据本法第510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2022年9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9号）



(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生产、销售、交付、回收各环节明确工作要求,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为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通知》针对重要节令、重点行业和重要生产经营企业,聚焦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等重点商品,依法严格查处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尤其要查处链条性、隐蔽性案件。

2023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发布“法发〔2023〕5号《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意见》明确指出“妥

善审理涉标的物包装方式争议的消费纠纷案件,对包装方式是否符合通用方式,是否足以保护标的物并且有利于碳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因素作出合理判断”。

三、结语

综上所述,无论是粽子还是月饼,都要回归其本来的属性。作为消费者,我们要理性选择商品;作为商家和生产企业,也应当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包装,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时,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司法部门应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认识到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为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图源:绿会融媒



参考文献：

1. 吴昕栋. 治理过度包装, 食品生产企业责无旁贷 [J]. 中国食品工业, 2022(20).
2. 吕庆华. 商品过度包装的危害及其防治 [J]. 当代财经, 2006(2).
3. 马勇, 王裕, 秦秀芳. 粽子、月饼包装不得超过三层! ——经绿会多年关注和倡议,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国家标准更新.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1卷第8期. 2022年7月. ISSN2749-9065



